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有關收購售後服務公司之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爾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新日日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公司同意出售且青島新日日順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於中國分銷之家電產品(包括海爾集團所製造者)提供售後服務及增值客戶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安裝、保養及維修、回覆客戶查詢、處理客戶投訴和配件採購、銷售延保產品及進行產品質量調查。

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前並將會繼續就由海爾集團製造及／或分銷之家電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增值客戶服務。目標公司與海爾集團間之該等交易於完成時將會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該背景下，於股權轉讓協議同日，海爾集團公司及海爾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售後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起向海爾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售後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售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就售後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應收服務費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會高於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售後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爾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新日日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公司同意出售且青島新日日順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賣方：                    海爾集團公司

買方：                    青島新日日順

標的：

目標公司(海爾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於中國分銷之家電產品(包括海爾集團所製造者)提供售後服務及增值客戶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安裝、保養及維修、回覆客戶查詢、處理客戶投訴和配件採購、銷售延保產品及進行產品質量調查。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88,000,000港元)，並將於目標公司股權之工商登記變動完成後之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按海爾集團公司提供之年度化溢利保證得出之市盈率約8倍(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及與本集團現有渠道綜合服務之潛在協同效益作出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溢利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海爾集團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青島新日日順保證，目標公司於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實際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溢利」)，相當於年度化溢利每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

倘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海爾集團公司須向青島新日日順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之金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 2 \times 8^{\text{附註}} \times (1 + I \times T)$$

附註：

市盈率8倍指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除以年度化保證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

而A為海爾集團公司須向青島新日日順支付之金額(倘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之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代價調整」)。

I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海爾集團公司須支付代價調整當日之適用貸款利率。

T為用以計算利息之時期，即由青島新日日順支付收購股權之代價當日至海爾集團公司須支付代價調整(如有)當日之日數再除以365。

海爾集團公司須於核數師送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30日內以現金向青島新日日順支付代價調整(如有)。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成立，以整合海爾集團現有之售後服務網絡業務。目標公司現時僱用約2,500人，具有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於完成後，海爾集團公司預期會確認賬面收益人民幣10,000,000元(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前)。

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為最廣泛及具效率之向於中國分銷之家電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之供應商之一。目標公司可透過其位於中國之五家24小時呼叫中心及遍布全國之加盟服務商

網絡，提供售後服務予中國約1億名擁有本集團、海爾集團及其他製造商所製造之家電產品之終端客戶。

目標公司亦與外部一流的保險公司合作，以進行產品質量調查、設計及銷售延保產品。現時，提供予「海爾」品牌產品之服務為目標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而為「非海爾」品牌產品提供之服務及提供增值服務帶來較高利潤率，並預期會成為目標公司之增長動力。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乃以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

	<b>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b>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78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14,13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0,633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已開拓了本公司之三四級市場渠道綜合服務業務作為新的增長動力。為發展該渠道服務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向海爾集團收購物流業務。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安排與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他相關業務以發展其渠道綜合服務業務之策略一致。收購目標公司可促使本集團擴展至售後服務業務並基於目標公司現有服務網絡向「非海爾」品牌產品之製造商提供售後服務。收購事項亦將促成本集團現有渠道綜合服務業務之協同效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擁有渠道綜合服務之三個核心網絡，即銷售網絡、物流網絡及服務網絡，這將會加強其現有渠道服務業務之競爭力。此外，海爾集團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溢利保證。經計及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高本公司相對中國其他家電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之戰略競爭力。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之資源及網絡以延伸渠道服務業務至第三方品牌家電產品及數碼產品。該等資源及網絡包括a)位於北京、青島、武漢、廣州及重慶之五家每年365日、每週7日、每日24小時營運之呼叫中心；b)由位於中國一級、二級及三級市場約7,900家加盟服務商及位於中國四級及以下市場約16,100家加盟服務商組成之售後服務

網絡，擁有逾40,000名工程師為城市及農村地區之客戶提供即時安裝及維修服務；c)配件供應鏈體系，包括一個集中的配件分揀中心、7個主要零部件倉庫及37個地區倉庫，其可於一級市場在6小時內、於二級市場在24小時內及於三級市場於36小時內完成配件之交付；及d)成熟之企業資源規劃(「ERP」)資訊系統，其支持整個售後服務系統之有效營運。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海爾集團公司與青島新日日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楊綿綿女士、武克松先生、周雲杰先生及梁海山先生均為海爾集團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於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目前並將會繼續就由海爾集團製造及／或分銷之家電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增值客戶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與海爾集團間之該等交易於完成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在該背景下，於股權轉讓協議同日，海爾集團公司、海爾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售後服務協議如下：

#### **售後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及海爾投資

主要條款：

根據售後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按非獨家基準向海爾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及增值客戶服務，如安裝、維修及保養。根據售後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定價原則：

本集團將按不遜於現行中國市場就提供類似性質及規模之服務而收取費用之條款，就提供售後服務及增值客戶服務收取費用。所收取之具體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於訂約方根據售後服務協議訂立個別合同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期限：

售後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緊隨完成後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售後服務協議到期後再續期三年(如必要，費用可予調整)。根據售後服務協議，海爾集團並無擁有相應權利。行使該項選擇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當時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本集團應向海爾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之售後服務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售後服務上限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42*	308	43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金額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七個月向海爾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得出。

在以上年度上限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海爾集團(不包括青島海爾)之服務費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售後服務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目標公司與海爾集團間所進行交易之歷史數據；及(ii)考慮實行「家電下鄉」及「以舊換新」等國家政策而產生之海爾集團對售後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海爾集團已付予目標公司之「海爾」品牌產品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1,900,000元。

### **售後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預期售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數年將為本公司之售後服務貢獻穩定收入流。售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得以利用海爾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其會有利於並促進其向海爾集團以外客戶提供之售後服務業務之未來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售後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售後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海爾集團公司及海爾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海爾」品牌洗衣機及熱水器。本集團同時成功發展了「海爾」及「非海爾」品牌電冰箱、電視機及空調等其他家電產品渠道綜合服務業務，預期將顯著拓展本集團收入源及促進盈利增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海爾集團公司及海爾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售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售後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會高於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售後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楊綿綿女士、武克松先生、周雲杰先生及梁海山先生均為海爾集團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於就批准售後服務協議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無於售後服務協議以及售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售後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海爾集團公司與海爾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售後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向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對由海爾集團製造及／或分銷之家電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及增值客戶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青島新日日順(作為買方)與海爾集團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	指	海爾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海爾投資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不包括本集團(如適用)
「海爾投資」	指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海爾」	指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00690.SH)
「青島新日日順」	指 青島新日日順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日日順電器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人民幣兌港元換算僅供說明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綿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綿綿女士(主席)、周雲杰先生、李華剛先生及孫京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克松先生(副主席)及梁海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亦農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 僅供識別